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4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4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V及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
譚贛蘭小姐,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總工程師(CP)
黃銘滔先生

議程項目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鄭汝樺女士, JP

署理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黃國樹先生

議程項目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譚惠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訊科技科總監
周明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首席康樂事務主任(職系管理)
張國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414/01-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2002年3月11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21/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於2002年5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續牌事宜；及
- (b) 數碼隔膜。

3. 主席提到新世界電話就該公司與電訊盈科進行第II類互連的事宜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6月份的會議考慮此事。委員贊成他的建議。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95/01-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立法會CB(1)1295/01-02號文件，當中載述有關數碼港計劃的公共巴士總站及巴士服務啟用事宜。

IV 日後管理數碼港計劃的體制安排及數碼港最新的租用情況

日後管理數碼港計劃的體制安排 (立法會CB(1)1416/01-02(01)及CB(1)1421/01-02(03)號文件)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應主席所請，簡述政府當局在文件內所載有關日後管理數碼港計劃的體制安排。她特別請委員支持有關借調兩名公務員的建議，即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一名總工程師，以擔任由財政司法團擁有的私營公司內兩個為期18至24個月的高層職位。政府將會從財政司法團公司所得的收入，悉數收回該兩名借調人員的薪金開支及有關的員工間接費用。

6. 楊孝華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的跨黨派聯席原則上已達成協議，不應增加現行公務員首長級人事編制，他對借調的建議有所保留。然而，由於該兩個職位的費用會由財政司法團公司承擔，而該等公司亦難以適時在市場聘得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職位，所以他會勉為其難接受現時的建議。但他認為，有關借調建議應為權宜之計，並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不涉成本。他十分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在18或24個月後再次要求進一步延長該兩個編外職位的任期。

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預計，除非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否則當數碼港於2004年年中投入運作後，可能再無需要進一步延長該兩個職位的任期。屆時，該兩名人員負責的部分工作，例如監察數碼港部分的建築工程、招攬寫字樓和零售商店租戶，以及協助成立數碼港學院等職務將告減少，其餘職務可由財政司法團管理層的其他人員分擔。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以目前的人

手架構，繼續監察及協調數碼港的發展。她亦向委員保證，根據擬議安排，政府會從財政司法團公司悉數收回該兩名借調人員的費用，因此不會出現由政府支付該等編外職位費用的情況。

8. 就此，劉慧卿議員質疑，由於財政司法團公司的收入為政府的一般收入，而該兩個借調職位的費用會從上述收入中支付，因此擬議安排是否真正不涉成本。她認為，既然財政司法團公司無論如何也需要招聘高級職員，他們或許能以較低的薪酬福利條件從私營機構聘得所需的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同意劉議員的建議或許可行，但直接從私營機構聘請有關員工或須承擔機會成本，例如員工在適應工作方面所需的時間及資源。

9.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先前於1999年建議開設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只是3年，她質疑現時建議進一步延長該等職位的任期，是否由於政府當局起初低估需要或評估不準確所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在最初的人事編制建議中已清楚表示，當局會在該3年期行將屆滿時評估是否需要繼續開設該等職位。當局已進行評估，並認為基於文件載述的理據，應延長該等職位的任期。

10. 楊耀忠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b)段中，有關數碼港統籌專員的角色，該名人員負責監察住宅發展部分的銷售，以保障政府作為業主和賣方的利益。他關注到，在18至24個月的期限後，當政府官員不再直接參與時，此等利益如何能獲得保障。

1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當局預計借調的政府人員在18至24個月的任期內，會完成處理大部分關於銷售住宅發展部分的法律事宜及合約規格，而數碼港計劃亦會在該段時間如火如荼地推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補充時解釋，為保障政府的利益，當局會訂立一個擔保會計架構，延聘一名獨立的擔保代理人，負責嚴格地按照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訂的條款，運用銷售住宅部分的收入。在未來半年，政府需要直接參與訂立上述架構。當政府人員的借調安排終止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運用現有的人手資源，繼續監察該計劃。

12. 主席表示，在租用事宜方面，財政司法團公司應盡早成立完整的董事局，以接替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的角色，就甄選寫字樓租戶及承租條件等事宜提供意見。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政府當

局正考慮增加財政司法團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以促進數碼港計劃的發展。

13. 馬逢國議員詢問，鑑於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不涉成本，此項建議須否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稱，雖然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不會導致開支增加，但政府當局仍須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因為在技術上而言，現行兩個編外職位須予以延任，以進行借調安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擬於2002年5月15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建議。

14. 主席請委員就該項人事編制建議發表意見。劉慧卿議員表示有所保留，而其他委員則察悉有關建議，但沒有表明立場。

第一期辦公室大樓的出租情況

(立法會CB(1)1430/01-02(01)及CB(1)1432/01-02號文件)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多謝委員讓政府當局有機會就近日有關數碼港第一期出租情況的報道作出澄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繼而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在會後隨立法會CB(1)1432/01-02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16. 劉慧卿議員指出，近日有關數碼港第一期出租情況未如理想的報道，令議員及市民深感關注。就此，她重申她反對當局最初推展數碼港計劃的方式，並質疑政府是否有效地擔當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的角色。財政司司長亦曾在其2002至0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內重點提及政府擔當此角色。

17. 關於政府的經濟角色，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出，政府推行數碼港計劃，其實旨在提供世界級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由政府率先推行有利整體經濟的基建設施計劃，在外國亦十分普遍。她向委員表示，法國在30多年前開展索菲亞安蒂普列斯科學園(Sophia Antipolis Science Park)計劃時，當初同樣面對類似數碼港計劃的情況。然而，時至今日，它已成為享負盛名的世界級科學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亦促請委員對數碼港計劃抱着樂觀正面的看法，因為數碼港已成功匯聚某些跨國資訊科技公司，例如美國通用電氣資訊服務國際公司、芬蘭的Sonera SmartTrust Ltd等。

18.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的報告得悉，共有10家公司已表明有興趣租用數碼港第一期辦公室大樓，她並問及租賃洽談的最新進展。此外，她要求取得已簽訂租約的3家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尤其是他們會否在數碼港經營新的業務，或只是把辦事處遷往數碼港。

1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在商議未有結果之前，政府當局不能披露有關商議的詳情。但她告知委員，該10家公司均希望其數碼港租約與現有的租務承擔能互相協調，待各種輔助及共用的資訊科技設施／服務備妥後，才作出最終決定。她承諾在7月份提交的下一份進度報告內，提供有關租用情況的最新資料。

20. 至於已租用數碼港第一期辦公室大樓約半數辦公室的3家公司，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扼要重述，根據該等公司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資料，電訊盈科會把部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業務遷往數碼港，而美國通用電氣資訊服務國際公司及芬蘭的Sonera SmartTrust Ltd認為，數碼港的基建設施有助發展新業務和新服務，並已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公布在數碼港進行的業務計劃。

21. 由於資訊科技業在2000年年初科網泡沫爆破後已進入整固期，李家祥議員關注到，14家曾於1999年簽訂租用意向書的公司懸而未決的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尋求該等公司高層的意見，而非進行無了期的洽談，況且可能無法達成實質結果。他促請當局作出安排，使租戶遷入寫字樓的時間配合住宅發展部分的落成時間，冀能一如原定計劃，確保住宅發展部分可配合數碼港資訊科技公司僱員的住屋需求。為吸引數碼港的準租戶，李議員呼籲當局在發展初期訂立更具彈性的租賃條款，例如較短的租賃期、較長的免租期以便進行裝修等。此等措施有助本港匯聚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進一步推動資訊科技業的增長。

2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察悉李家祥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她亦證實，在14家已簽訂意向書有意成為主要租戶的大型資訊科技公司當中，目前均沒有撤回意向書。事實上，當中部分公司已申請租用數碼港第二期或第三期的寫字樓，並正洽談租用事宜。然而，在租約落實前，政府當局不宜在現階段披露有關的詳情。她匯報據地政總署表示，當局最早可在2002年年底至2003年年初，批出銷售住宅單位的同意書。此外，當局相信，數碼港大部分資訊科技公司會租用而非購買住宅單位，以供僱員入住。

23. 由於租用數碼港寫字樓的情況並未如預期般熱烈，馬逢國議員促請政府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反應欠佳的情況。但他提醒政府，減租等措施會嚴重打擊本地物業市場，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盡早積極展開籌備工作。

2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委員保證，面對當前的經濟狀況，除了與有意租用的公司洽談數碼港各期寫字樓的實際租賃安排外，政府當局會採取十分積極及審慎的取向。當局會繼續與電訊盈科緊密合作，積極推廣數碼港成為通往中國的南大門。政府當局亦會把握機會，在國際論壇向海外公司介紹及推廣數碼港，一如以往在“2000年亞洲電訊展”的場合進行推廣工作。當局為數碼港提供最佳的軟件基建而推行的其他措施，包括由香港大學開辦的數碼港學院；該學院與一些大型資訊科技公司將合辦由市場主導的培訓課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強調，數碼港的吸引力在於其先進完善的設施及支援基建，單憑低廉租金不大可能吸引資訊科技公司租用數碼港。

25. 馬逢國議員建議，如租用率持續偏低，則可成立數碼娛樂中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強調，無論租用率的情況如何，當局歡迎從事數碼娛樂的公司申請租用數碼港寫字樓。

26.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5月17日就數碼港計劃協議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她並察悉，政府當局決定取消有關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已答允作出的租用保證。就此，她問及租用保證的詳情，並深切關注到，科網泡沫在2000年年初爆破後，政府當局仍然預計寫字樓的需求會遠遠大於供應。

2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澄清，根據當局與盈科簽訂的意向書，盈科已作出多項承諾，其中包括簽訂長期租約成為主要租戶之一，並作出租用保證，如數碼港部分的租用情況未如理想，便會租用某個百分比的寫字樓面積。此舉意味着盈科可分租寫字樓予集團選定的公司，這樣實際上是給予盈科一項“租用權”。政府當局認為，上述安排可能並不理想，因為當局難以確定租用數碼港公司的業務性質乃符合數碼港的目標。其後就計劃協議進行磋商時，政府當局相信，取消盈科的租用保證或租用權，實屬恰當。儘管如此，盈科曾正式出示該14家公司表示有意成為主要租戶的意向書。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8. 陳偉業議員質疑，數碼港辦公室的租用情況未如理想，會否對公帑帶來影響。他重申，他對政府過往及日後的出資額及預期的投資回報表示關注。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的進度報告內匯報最新的財政狀況，供委員參閱。

29.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扼要重述，根據當局與資訊港有限公司簽訂的計劃協議，政府在批出發展權時，數碼港住宅發展部分78億98萬元的地價正是政府對計劃注入的股本，當中已包括基建工程所需約10億元預計成本。資訊港有限公司負責數碼港部分及住宅發展部分的建築總成本。截至2001年12月為止，資訊港有限公司已就數碼港計劃動用超過16億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繼而解釋，售賣住宅發展部分單位會帶來收入，售樓收入盈餘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按發展商與政府的出資額攤分。由於住宅發展部分仍未開售，當局在現階段不能提供預計的投資回報。她補充，從數碼港部分所賺取的租賃收入將撥歸財政司法團3家公司。

30. 關於陳偉業議員要求獲得數碼港計劃財務安排的資料，主席建議，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內，政府當局應加入一個簡短部分，概述該計劃的財務安排。在該計劃推展期間，如政府取得有關支出或收入的資料，則應向委員提供最新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贊成。

31. 關於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按月提供有關租用情況的資料，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2002年7月的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告知委員有關租用情況的進展。然而，如在此段期間有任何重大發展，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屆時委員可決定應否提出此議項進行討論。委員及政府當局表示贊成。

V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B(2)條設立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類別牌照 (立法會CB(1)1332/01-02號文件)

32. 署理電訊管理局副總監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33. 陳偉業議員歡迎此項建議，並希望當局盡快付諸實行。他要求當局澄清就現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發出類別牌照的安排及程序。陳議員察悉，部分現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營辦商或會故意拖延向其他營辦商開放其網

絡設施，以致居民在選擇電訊網絡或服務營辦商方面受到限制，他詢問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防止此等濫權的情況。

34. 署理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證實，根據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的建議，只有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才符合資格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設置及維持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現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承辦商／營辦商可與相關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接觸，以達成協議，由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委任他們代為裝設及操作有關系統。署理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表示，關於進入樓宇的權利，《電訊條例》第14條已就此等權利作出規定。電訊管理局轄下的樓宇協調小組會負責協調，並處理不同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的要求。《電訊條例》第14條就准許進入樓宇作出規定，而第15條則處理有關就補償爭議的機制作出規定。署理電訊管理局副總監憶述，自《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通過後，從沒有該等爭議須轉介法院處理。

35. 陳偉業議員憶述，在部分屋苑，某些網絡營辦商提議免費為業主／業主立案法團裝設樓宇內置網絡，條件是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授予營辦商營運該網絡約20年的權利。由於在新制度下，只有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會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他要求政府當局確定，上述經營手法是否並無問題。他察悉，類別牌照持牌人可授權現有承辦商／營辦商，與要求使用樓宇內置網絡的其他營辦商就互連費用進行磋商，他提醒當局，獲授權的現有承辦商或會濫用本身的優勢，向其他要求互連的營辦商濫收過高的費用。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濫用此項權利而施加任何制裁。

36. 署理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應時重申，只有業主／業主立案法團，而非網絡承辦商／營辦商，才可成為類別牌照持牌人，而類別牌照中的條件和責任則須由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承擔。然而，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可與網絡承辦商達成任何年期的系統維修保養協議，例如5年或10年，以分期支付系統維修保養的費用。

37. 至於委員關注現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承辦商可能濫權一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表示，授予某承辦商獨有權利(即不顧其他營辦商的進入權利)，可能違反《電訊條例》第19B條的規定。第19B條訂明，如住戶使用其自選的公共電訊服務的權利受到不合理的限制或遭剝奪，持牌人與承辦商之間的合約即屬無效。《電訊條例》第7K、7L及7M條亦訂明保障競爭措施，以對付反競爭行為，因為該等行為限制其他網絡承辦商加入競

爭。就此，署理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補充，任何現有承辦商未經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授權，便設置及操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或會觸犯《電訊條例》第8(1)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該人士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

38. 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如大廈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立案法團在樓宇設置內置電訊網絡後未能妥善運作，由於現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網絡承辦商或營辦商既非類別牌照持牌人，亦非經由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授權，有關方面應聯絡何方磋商互連安排。

39. 關於陳議員描述的具體問題，署理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表示，如大廈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協調小組會提供適當的協助，以確定就互連安排應聯絡的一方。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補充，根據政府當局所知的現行合約，設置網絡的承辦商通常負責處理有關互連的事宜。電訊局長迄今並無接獲任何查詢或投訴，指稱難以找到應聯絡的相關各方。

40. 楊耀忠議員詢問，類別牌照持牌人可否向其他要求進行互連的營辦商收取費用，或向要求透過樓宇內置電訊網絡取得服務的個別居民收取費用。署理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證實，只有類別牌照持牌人而非網絡營辦商／承辦商，才可向其他要求使用網絡的營辦商收取互連費用。如在互連費用水平的事宜上出現爭議，電訊局長可因應各方的要求，根據成本釐定互連的費用，包括合理的資本成本。此外，業主立案法團可就其他增值服務，例如透過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預訂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服務，釐定向個別住戶／居民收取的費用。

41. 根據電訊局長的建議，類別牌照無須經過申請、批准或登記，亦不涉及實質的牌照，主席遂建議，為協助可能欠缺所需技術及知識的業主立案法團，電訊管理局或可考慮因應要求而提供收費服務，以預先審定業主立案法團即將與承辦商／營辦商簽訂的合約。電訊管理局或可擬備此等合約的範本連同指引摘要，以便業主立案法團延聘承辦商設置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時作為參考。

42. 署理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告知委員，電訊管理局擬備了一份3頁的資料摘要，重點闡述諮詢文件的要點，以方便樓宇協調小組向業主立案法團進行簡介。關於主席的建議，他認為由電訊管理局提供意見，說明合約條文是否符合類別牌照的法例規定，是可行的做法。當局需要進一步考慮應否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然

而，有關就持牌人與承辦商／營辦商的合約條款提供法律意見的要求，電訊管理局會審慎考慮。

VI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之下的網上預訂服務 (立法會CB(1)1421/01-02(04)號文件)

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資訊科技總監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她亦即場示範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如何預訂羽毛球場及登記成為網上用戶。

44. 劉慧卿議員歡迎此項建議，因為在推行新的網上預訂系統後，市民將無須排隊預訂場地。她詢問，沒有使用互聯網預訂場地的人士，是否仍可透過傳統方法(例如排隊)預訂場地。劉議員察悉，網上預訂服務將設有監控機制，限制每人每天只可預訂每個場地兩個時段，她關注到，此項安排會否對教練造成不便，因為他們需要為學生安排足夠的上課時段。馬逢國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他並詢問，透過互聯網預訂場地時，在同一時間曾預訂多個時段的用戶，日後會否因為確保公平起見而被編入優先次序中較低的位置。

45. 康文署首席康樂事務主任(職系管理)回應時證實，網上預訂系統只是額外的選擇，市民仍可在櫃位及以電話等傳統方法預訂場地。他預計，新的網上預訂服務會有助減少在櫃位預訂場地的人數，從而避免人龍過長的情況。他亦澄清，有關每人每天只可預訂兩個時段的限制，只適用於高峰時段的預訂。此項安排旨在防止濫用的情況，例如獨佔預訂場地或不使用已預訂的場地。使用者在使用預訂的場地前，須出示確認預訂的回條，供職員查核。

46. 楊孝華議員支持此項計劃，並詢問市民可否透過音頻電話支付預訂場地的費用，而康文署的電話接線生會否向使用電話預訂場地的市民提供協助。關於附加於“在線用戶登記系統”的電子雜誌功能，由於很多電子郵箱的容量均不超過2百萬字節，他對該電子雜誌所佔的容量亦表關注。

47. 康文署首席康樂事務主任(職系管理)回應時證實，現時只有透過網上預訂服務，才可即時繳費。市民透過電話預訂場地後，須於3天內在櫃位繳費。接線生會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以及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提供協助。此外，電話對答查詢系統亦會由每天上午7時至晚上9時，為市民提供電話預

訂服務。關於電子雜誌的容量，康文署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即使用戶選擇許多項目，該電子雜誌亦只會佔用22 000字節的容量。每名用戶可按個人興趣，篩選電子雜誌所載的節目及活動。

48. 關於預訂足球場的事宜，康文署首席康樂事務主任(職系管理)指出，現時新界區採用的方法是在預訂的日期前兩、三個月進行抽籤，此做法將於2002年6月底被取締。此後，新界區會與市區採用同一安排，即市民可透過互聯網、電話或在櫃位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預訂新界的足球場。

49. 陳偉業議員擔心，由於市民對新界的足球場需求殷切，此舉可能對部分足球隊不公平，他呼籲當局在更改有關安排前進行公眾諮詢。康文署首席康樂事務主任(職系管理)回應時指出，先到先得的制度在市區行之有效，政府當局在新界推行此制度後會檢討有關新安排。就此，主席建議，委員如擬討論此事，應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50. 馬逢國議員詢問，長遠而言，使用網上預訂系統會否節省員工費用。康文署首席康樂事務主任(職系管理)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會定期檢討其人手狀況。

51. 單仲偕議員預計，使用者或會於臨近上午7時期間登入網上預訂系統，以確保能預訂場地。他提醒政府當局有關交易量分布不均的情況，尤其是臨近網上預訂系統於上午7時開始運作時，會有大量使用者登入該系統。康文署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證實，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該系統每分鐘可同時處理230宗交易，每小時可同時處理15 000宗交易。她表示，上述處理交易的容量足可應付預計的需求。

VII 其他事項

——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1421/01-02(05)號文件)

52. 主席請委員參閱秘書處擬備的討論文件，並告知委員，經初步與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後，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出訪南韓，藉以更深入瞭解當地迅速發展的資訊科技業。他繼而邀請委員就該項建議表達意見。馬逢國議員認為很值得出訪南韓。關於出訪時間，楊孝華議員表示，如情況許可，他屬意把出訪時間定於2002年9月初或9月底。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委員原則上同意出

經辦人／部門

訪南韓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他會指示秘書處發出通函，邀請委員表明是否有意參加是次職務訪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2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1)1479/01-02號文件向委員發出有關通函。)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8日